

海南白驹学校2名学生上学路上被大货车撞伤,其中一名学生仍在重症监护病房,生命垂危

学校倡议为受伤学生捐款

本报讯 3月28日下午,一辆大货车经海口琼山区中山南路右拐进入振发横路时,将两名学生撞伤。据了解,两名伤者均为海南白驹学校的学生。昨晚,海南白驹学校一名家长告诉记者,老师在家长群发布了一份爱心捐款倡议书,呼吁大家为遭遇车祸的学生捐款。倡议书显示:现仍有一名同学在重症监护病房,生命垂危。

记者 林道亨

学生家长

两名小学生被大货车撞伤

3月28日下午3时40分,记者来到中山南路与振发横路交叉口看到,事故现场的斑马线、中山南路右转振发横路的人行道附近有残留的血迹。现场目击者介绍,两名受伤的小学生已被送往医院抢救,涉事货车已被开走,涉事货车司机也已被警方控制。

“事发时间大概是下午2时左右,我刚好在附近打扫。当时应该是绿灯,两名小学生走斑马线穿过振发横路时,中山南路有一辆大货车右转弯进入振发横路,将两名小学生撞伤。”一名目击现场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当时如果不是行人用力拍打货车车窗,让司机赶紧停车,后果更不堪设想。

“我当时送小孩,正好路过看到了这一幕。”海南白驹学校一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学校斜对面有一个货车停车场,经常有大货车经过事发路段,存在不小的交通安全隐患。

记者走访 5分钟3辆大货车经过事发地

事发后,海南白驹学校多名家长向记者反映,学校周边交通安全存隐患,首先是学校斜对面设有货车停车场,经常会有大货车出入,或者停放在路边。此外,由于临近南北水果市场,振发横路和中山南路交叉口、学校附近路段经常会有大货车经过。

3月28日下午,记者在事发路段观察发现,短短5分钟就有三辆大货车从中山南路右转入振发横路。由于中山南路右转入振发横路不受红绿灯限制,大货车可以在路口斑马线过街交通信号灯处于绿灯时进行转向。

此外,记者在振发横路走访时还发现,海南白驹学校斜对面有一个货车停车场,停车场内几乎停满了货车,大型货车数量超过10辆。记者随机采访了一名货车司机,他告诉记者,“我们一般

晚上停在这里,第二天就出岛了。”

“振发横路经常有大货车经过,学校斜对面有一个货车停车场,希望上下学高峰期能尽量禁止大货车通行。”海南白驹学校家长凌女士说。

附近一洗车店老板告诉记者,“学校附近一公里左右就是南北水果市场,斜对面还有一个便民农贸市场,经常有大货车拉货运货经过。”

“这条路上经常有大货车经过,平时妈妈送我上下学时都会离货车远远的。我自己走这条路时都会走人行道,但我有时会看到一些同学直接横穿马路,不走斑马线,非常危险。”海南白驹学校一名小学生说。

当日,记者走访发现,在振发横路,有小学生不走斑马线,直接横穿马路,且有身穿校服的学生在该路段骑电动车时不佩戴安全头盔。

最新消息

一孩子仍在抢救 生命垂危

3月28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了海南白驹学校副校长冯东云。她告诉记者,振发横路事故中的两个孩子都是白驹学校的学生,一个三年级、一个四年级,“其中一名孩子的情况比较稳定,另一名孩子还在手术室紧急抢救中,校方也派人在医院陪同家长。”

随后,记者联系了海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暂时无法透露具体细节。

昨日,白驹学校一名家长告诉记者,其中一孩子还在抢救中,目前家长群正倡议大家给受伤的孩子献血。

昨晚,白驹学校另一名家长称,老师在家长群发布了一份爱心捐款倡议书,呼吁大家为遭遇车祸的学生捐款。倡议书称,3月28日下午,我校两名学生在上学的路上,途经中山南和振发路交界处红绿灯处人行横道时,被一辆大货车撞伤,现仍有一名同学在重症监护病房,生命垂危。倡议书落款为海南白驹学校。

发现涉及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纪律问题可投诉举报

海口再次公开征集线索

本报讯 根据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部署,2023年12月-2024年4月,海口市针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含市局、各分局、桂林洋大队、各镇街中队,含执法辅助人员)开展为期5个月的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近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继年初发布作风纪律问题线索举报途径的通告后,再次面向社会各界发布,征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依法履职、作风纪律、廉洁自律、宗旨意识、违反“六条禁令”等方面的问题线索。

记者 沈丽焕

受理范围

根据通告,作风纪律问题征集线索的受理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五个方面,分别是:

- (一)依法履职方面:执法不规范,工作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立案不及时、办案超时、“想怎么罚怎么罚、想罚多少罚多少”、长期不结案、办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
- (二)作风纪律方面:不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推、拖、拉,作风松散,个人形象不好,衣服不整洁,着执法服装在公共场合抽烟、嚼槟榔,不遵守公职人员道德要求。
- (三)廉洁自律方面:不遵守廉洁纪律,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不办事,私自扣押没收群众财物,不开扣押文书,收受或索取财物,向商家(贩)、企业收取“份子钱”,接受商家(贩)、企业请客吃饭、安排支付个人费用等问题。
- (四)宗旨意识方面:执法不文明,设置障碍刁难群众、态度蛮横、盛气凌人,对当事人进行人身攻击甚至踢打、拖拽、殴打,伤害当事人的尊严、人身安全等问题。
- (五)违反“六条禁令”方面:无证执法、辅助人员单独执法;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简单粗暴执法、一罚了之;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吃、拿、卡、要”;干预执法活动、违规过问案情、插手案件办理;侵占、挪用、损毁涉案财物;执行公务、值班备勤、学习培训期间饮酒等问题。

举报途径

市民群众如有相关线索,请通过如下三个途径进行反馈:

- (一)举报电话:0898-66760200(长期有效)。
- (二)举报邮箱:66760200@haikou.gov.cn(长期有效)。
- (三)举报信箱: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南楼1楼电梯旁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巡查机动行政执法支队、海洋渔业行政执法支队、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区外侧(每周一开箱,至4月30日止)。

有关说明

- (一)以上途径反映的作风纪律问题线索将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纪检部门受理,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单位纪检部门;不属于作风纪律问题线索的,按照12345业务举报件分派处理。
- (二)提倡实名举报问题线索,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受理部门将按照规定严格保密。
- (三)举报问题线索时,应有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主要事由、基本过程、造成结果和举报人联系方式等要素,并尽量提交相关线索和证据,以便受理单位和部门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

